

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十条意见

（摘自《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平安校园“七防工程”建设要求三十条》）

一、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。做好寝室长的选聘与培训，加强日常联系管理服务；发挥好党员、班干部等骨干在学生公寓管理中的作用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；定期巡查寝室，每周一次卫生评比，每月一次消防安全检查，每季度一次应急演练。（环境防）

二、注重心理健康教育。对心理异常学生建立“润心档案”，遵循“建档、跟进、研判、帮扶、共育”的工作机制，守住心理防线。（心防）

三、严格落实周日晚点名制度。通过晚点名掌握学生的每周动态，同时可开展法治安全等主题教育，构建周日点评课程化体系。（机制防）

四、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。建立学生请销假台账，做好与家长的沟通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。（机制防）

五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。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，及时发现学生间的矛盾纠纷隐患，并开展教育引导工作。（机制防）

六、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研判，培养网评员队伍，做好热点问题、突发事件网上舆论引导。（阵地防）

七、落实“三个节点”安全告知教育和安全责任书签订制度。（机制防）

八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。通过创建文明班级、文明社团、文明楼栋、文明寝室等一系列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环境氛围。（环境防）

九、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活动审核，加强对讲座、论坛的关口审批。（阵地防）

十、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发生安全事故后按照应急处置、舆论引导、信息报送“三管齐下”的要求迅速开展工作。（机制防）